**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

一、依據：

（一）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

（二） 台南市 107 學年度戶外教育課程計畫

二、目的：

（一） 加強本校校內教學與校外活動之連繫，擴充學童知識領域，增進其見聞，以提高教學效果。

（二） 為增進戶外教育活動實施之安全、品質及教育性，並擴充學童知識領域，增廣其見聞，提高

教學效果，特訂定本辦法。

三、實施原則：

（一） 戶外教育活動應有明確的目標，將學習內容融入學習活動中。

（二） 戶外教育活動應透過周延的教學計畫，切實執行。

（三） **戶外教育活動除提出教學計畫，並應於實施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以提供人力物力之協助。**

（四） 應注意交通工具、活動方式、教學場所、節令氣候、飲食衛生等公共安全，以確保活動圓滿

完成。

（五） 基於教學活動之專業考量，應由學校教師徵詢家長意見後規劃設計，必要時得邀請家長共同

參與研訂，同時預備雨天替代方案，以利活動之順利進行。

（六） 未參加戶外教育活動之學生，活動當日應到校上課，課程由學校另行安排。學生若不到校

上課，應辦理請假手續。

四、實施方式：戶外教育活動以參觀、訪問、調查、交誼、鑑賞、寫生、遊覽、遊戲、操作、或其

他戶外教學等方式實施之。

五、實施類別：

（一）社區內之戶外教育活動：

1.任課教師配合課程需要，帶領學生到校外社區附近做參觀教學活動（如社區步道、商家機

構、公共機關-如鄉公所、衛生所、派出所、消防隊……等)，使學生認識家鄉，凝聚社區

意識、啟發公共參與興趣，以半日內為原則。）

2.實施前二週應向學校提出教學計畫申請並視狀況協調教師或職員協助活動之進行。

（二）學年性社區外之戶外教育活動：以每學年舉行一次為原則

1.以學年為單位，分組得各班一組(車)或合班(車)分組方式實施。

2.以全學年性活動安排為主，如有班級因特殊因素無法參加，至少應有學年 1/2 之班級

參予始可申請辦理。

3.教學內容：以特定學科或融匯學習領域之綜合性活動為主，並依活動內容向教務處提出

教學課程計畫並於出發前兩個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4.活動地點：

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把握由近及遠之原則，參訪具有特色之鄉土文化、地理、

人文、史蹟等景觀。各年級辦理活動地點原則如下：

(1)國小低年級：由在地社區出發，延伸至在地鄉鎮。

(2)國小中年級：由在地鄉鎮出發，延伸至鄰近鄉鎮。

(3)國小高年級：由在地縣市出發，延伸至鄰近縣市。

考量不同年級學生體能負荷，避免舟車勞頓影響學習效益，並避免至易發生危險地

區，確保師生安全。

5.活動時間：均應於當日往返。

（三）畢業旅行或其他專題性戶外教育參觀活動：

1.畢業旅行以六年級應屆畢業生為實施對象，每屆至多一次，實施時間以不超過三天為原

則，於每年5月份提出。

2.專題性戶外教育實施對象則以班級或年級為原則，活動行程由導師、學校與家長共同規

劃，於兩週前提出。

3.教學內容：以融匯各學習領域之綜合性活動為主。

4.實施地點：得依教學活動需要研訂。

六、實施流程：

（一）教學計畫之擬定：

1.教師應就戶外教育活動於每學年課程計畫撰寫時擬訂實施計畫，必要時可邀請家長共同研

訂，並於課程計畫完成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完成戶外教育申請計畫提送學務處申

請，學務處於收到各學年申請計畫一週內完成各項資料統計送交總務處辦理作業。每學年

一次為原則，上、下學期均可辦理，自行擇期。上下學期計畫案均於5 月初提出，避免延

宕。

2.教學計畫中所列之工作分配，應按項目詳細安排負責人，並切實做好各項準備工作。

3.**若學生有特殊狀況的需求，可由學校協調相關人員或徵求家長協助擔任照護人員，相關配**

**套如附件一和附件二。**

（二）教學活動之準備：

1.活動日期與地點應考量學生體能、節令氣候、交通狀況、路程遠近、環境衛生、公共安全

及教學資源等事項。

2.為配合領域教學需要，宜多安排參觀名勝古蹟、歷史文物、民俗技藝、自然生態、政經建

設、資訊科技及社教文化機構等設施場所，以提高教學效果。

3.學年教師應事先查詢教學活動地點、場所、路線、資源等，如有必要可在不影響課務下，

公假登記進行實地勘察。

（三）教學活動之協調連繫：

1.戶外教育活動前，相關人員應召開工作協調會，討論活動細節，協調分工合作，務求對整

　　　　體行程之瞭解與掌控分工與協調：

　　　　（1）學年：填寫「戶外教育計畫表」，**及提出需求計畫書**。

　　　　（2）教務處：檢核「學生學習單」及提供科任隨行名單。

　　　　（3）總務處：

　　　　　　 A.辦理戶外教育活動招標作業，簽訂合約書，掌握各項經費之運用與申購。

B.保險、行政、門票及膳食等費用上之申購單。

C.會計：檢核「總務處所檢送之各項檢核事項、學年所提收支預算編列」。

（4）學務處：

A.檢核戶外教育通知單及戶外教育計畫表之填寫。

B.協助學年辦理事項。

C.午餐退費的需求。

2.如有因天候因素(不可抗力之天災停課、陰雨天候不佳)需變更行程，其方式及後續處

置方式如下：

（1）如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成行，由學年向學校提出變更時程之規劃，由學校

學務處與得標廠商聯繫變更之。變更時程以原時程、地點為原則。

（2）如陰雨天候不佳學年教師認為戶外教育當日活動不宜辦理，請於活動計畫中敘明

「天候不佳之備案」，並於活動前三天提出變更之方式，由學校學務處與得標廠商

聯繫變更之。以原日期改活動方式為原則，如有費用增減調整之，必要時延期辦理。

（四）活動內容如與特定學科相關，得邀請相關任課教師隨隊指導，如為學年性或畢業旅行參觀活

動，應由學校主任、組長或學年主任擔任領隊，有效處理偶發事件。

（五）舉行戶外教育應事先編寫通知單送學務處核備並統一印發通知家長。如有疾病、身體孱弱或

其他原因經准假者，可免參加。參加與否都應徵得家長同意，**因故未參加者如當天需到校**

**者，午餐、安置方式由教務處安排學生在校學習活動**。（隨班附讀、行政人員安排在特定場

　　　所學習等）

（六）擬參觀之機關或場所，應事先連繫協調備妥公函，請求協助。

（七）舉辦戶外教育活動，應事先查詢參觀機構當地的醫療服務及求助管道(如地址、電話)，原則

上須有護理人員隨行，倘若人數不足，可商請有護理知識、經驗、專長資格的家長或志工協

助，並應備妥急救藥品。

（八）辦理學生旅遊平安保險及交通車租賃，並注意契約相關約定，確保學生權益。

七、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